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家锦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8 人，代表股份 296,46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58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96,0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519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439,00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3 人，代表股份 439,00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439,00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6%。

(3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 例	
1.00	《关于 2026 年半 年度 利润 分配 方案 的议 案》	总表 决情 况	296,339,600	99.9564%	110,500	0.0373%	18,900	0.0064%	0	0%	通过
		其 中，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309,600	70.5239%	110,500	25.1708%	18,900	4.3052%	0	0%	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从珍、陈龙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